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1〕—2506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科研活动相关审批要求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科研活动相关审批要求的通知》（农办渔〔2021〕14号），对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科研活动及审批工作提出了规范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管理

科研单位因科学研究、物种管理等目的，需从野外捕捉或进行标记、取样、离水测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操作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

下简称保护法）及《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后，依法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可以通过捕捉以外的方式满

足科研需要的，原则上不批准从野外直接捕捉。

二、加强对野外资源调查科考活动的管理

对不特定种类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开展野外资源调查、科考等活动的，将可能涉及的所有物种及数量一并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开展上述活动时，可在获批的种类和数量范围内捕捉或进行标记、取样、离水测量等操作。捕捉到未报批物种的，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保证动物安全，在进行必要的记录等操作后及时放归野外，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报备。

不针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开展野外资源调查、科考等活动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文件。开展上述活动过程中捕捉到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保证动物安全，在进行必要的记录等操作后及时放归野外，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报备。

三、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管理

科研单位需要取得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用于科学研究的，应按《保护法》有关规定办理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其利用方式应注明为“科学研究”；需要人工繁育的，应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科研单位应严格按照许可的利用方式和繁育目的开展科学研究，不得超范围开展经营

利用活动，也不得以捐赠、合作、交换等方式转交给第三方。
在完成相关科研任务后，应尽快将适宜在野外生存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放归自然。

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区域内科研单位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和人工繁育活动的监督指导，并将相关情况定期向省水产局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应随时上报。

联系人：李洪 18200302065

